

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小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新北市政府 2016~2018「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 四、新北市 107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師(含校長)，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於每學期初小社群會議提出時間表由教務處彙整。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
- 三、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四、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三天內繳交「觀課紀錄與同儕視導評鑑表」；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2 週內繳交「共同備課簽到記錄」、「公開授課簽到記錄」、「共同議課簽到記錄」與「授課省思與自我評鑑表」，連同相關照片，交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相關研習時數與敘獎核發事宜。

伍、獎勵標準

為鼓勵教師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及辦理跨區域策略聯盟之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一、校內：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教學者嘉獎1次。

二、區級(含以上)：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0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6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2次。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